

網路買賣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／網路購物 2024-07-12 11:56

我在LINE通訊上買洗髮精
後來不需要了，但賣家已寄出
後來我沒有取貨 直接等時間到退回給賣家
這樣有算在七天鑑賞期嗎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4-07-15 17:35

關於這個問題，需要檢視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的規定，以下簡單說明：

「七日鑑賞期」的定義與要件

(一) 賦予消費者保障的解約權

在「通訊交易」（如網購、電視購物）或訪問交易的情況下，為了避免消費者因為無法接觸商品或者無法深思熟慮而購物，導致權益受損，消保法賦予消費者在收受商品或服務後7日內，無需任何理由都可以解除買賣契約的權利^[1]。

(二) 針對特定商品或服務，消費者沒有解約權

基於某些商品或服務的特性，例如容易腐敗、有時效性、衛生考量，法規上有所謂的「合理例外情形」，讓消費者對某些商品或服務無法享有解約權^[2]（即七日鑑賞期）。

行使解除權的要件

需要注意的是，即使消保法賦予消費者不附理由的解約權，仍然要符合行使的限制。不論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服務之前或之後，想解約就必須要通知賣方（須為以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輸入、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業的「企業經營者」），才會產生解除契約的效果^[3]。

如果沒有向賣家提出解除契約的表示就直接「棄單」，並不是主張解約權／七日鑑賞期的方式，甚至視情形會有受領遲延的民事責任^[4]。

延伸閱讀：

李昕（2023），《什麼是七日鑑賞期？哪些例外情況不適用七日鑑賞期？》。

曾友俞（2023），《拆包裝的網購就不能退貨？》。

法科！輕鬆點 | S5EP26 | 別當棄單人！買家不取貨，賣家怎麼辦？

註腳

[1] **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**第1項：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2] **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**：「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，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，將排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：

- 一、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。
- 二、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。
- 三、報紙、期刊或雜誌。
- 四、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。
- 五、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。
- 六、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。
- 七、國際航空客運服務。」

[3] **民法第258條**第1項：「解除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」

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8條：「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，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。」

[4] **民法第234條**：「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，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，自提出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

👉 鑑賞期，消保法，棄單，網購，通訊交易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0 留言：0

2024-07-12 17:52

按照提問所說的情形，可以認為符合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第19條第1項前段「七日」鑑賞期的規定。但如企業經營者在網上已經事先聲明排除適用的話，那就不能退貨了。

👉 消費·借還錢·契約 網路購物，鑑賞期